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规范〔2024〕9号

关于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2024年第16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意见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文化产业发展，切实提升规模总量及质量效益，推动文化产业成为临港新片区城市功能发展的重要支撑，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沪府令19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3号），以及《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2〕11号）、《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政策，本政策资金来源为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

一、支持范围

文化产业领域企业或机构，以及与文化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和品牌活动。

二、支持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同时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

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勇于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上海市委十二届全会第二次会议也明确指出要“持续用力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国际数字之都建设”。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十二届二次会议精神，结合临港新片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支持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数字文化、演艺、影视、艺术品交易、文化装备制造、创意设计、出版等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与旅游、体育、科技、商业、金融、贸易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一）支持数字内容产业发展

1.深挖动漫游戏文化潜力，支持原创动漫、游戏的创作和推广。鼓励市场主体充分挖掘展现区域特色的动漫游戏题材，投资创作以滴水湖等城市风光、人文风貌为创作对象的网络动漫或网络游戏、手游等优秀原创项目。社会反响良好的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作品，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2.加大动漫游戏形象应用，支持原创动漫游戏场景化布局。鼓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展现区域特色的动漫游戏特色街区或动漫游戏体验馆、主题馆等设施，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鼓励市场主体将能体现区域形象或滴水湖主题形

象的动漫作品制作成城市雕塑或景观小品，并安装于环湖区域等合适位置，经评审认定，给予每件落地作品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推动数字场景建设，支持商文体旅业态创新融合。鼓励市场主体充分利用 VR、AR、MR 等技术，通过互动导览、数字体验、举办虚实融合的节庆赛事等方式，探索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标志性场景，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鼓励建设虚拟演艺、虚拟旅游场景等文旅线上平台，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二）支持演艺产业发展

4.推进演艺场馆建设，支持拓展多点布局、多元融合、品类齐全的演艺空间。支持市场主体在滴水湖环湖景观带、城市公园带、绿地广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宇、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演艺场馆或空间。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补贴。

5.繁荣演艺新业态，支持精品剧目的创作、孵化和展演。鼓励市场主体创作“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人民城市理念、展现滴水湖特色的精品原创力作。对创作、排练并首演的优秀原创剧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三）支持影视产业发展

6.深化影视产业工业化发展，支持建设符合国际行业标准的

高科技影视摄制基地。鼓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影视综合基地、影视后期制作、特效技术应用与研发、影视大型活动综合配套等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补贴。

7.搭建影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影视后期制作及专业服务企业发展。鼓励市场主体在影视创作、发行、票务、后期制作等关键领域投资建设影视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衍生品开发、智能票务服务、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8.繁荣影视剧作品创制，支持电影、电视作品取景、摄制和后期制作。

(1) 对投资拍摄或后期制作的电影或电视作品，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或国内著名电影电视节主要奖项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2) 对投资拍摄或后期制作的电影作品在全国院线放映，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3) 对投资拍摄或后期制作的电视剧、网络自制剧、网络综艺等，在中央电视台主要频道或收视率排名前五的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首播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每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络平台播出的，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四) 支持艺术品产业发展

9.促进海内外艺术品交易，支持打造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

对艺术品拍卖机构举办的高水准艺术品拍卖会，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10.强化艺术品牌建设，支持形成艺术品产业集聚区。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艺术家集聚区等文化艺术场馆或设施建设，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补贴。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上述场馆或设施的运营管理，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五）支持文化装备产业发展

11.加强产业科技创新，支持文化重点领域设备研发和生产。鼓励符合政策条件的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对被评为国内首台首套的装备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国际首台首套的装备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奖励。

12.提升文化装备能级，支持引进境外高端文化设备。支持市场主体进口与影视、演艺、游戏、游艺等产业相关的高端文化装备，经评审认定，给予一定补贴，每家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支持创意与设计产业发展

13.促进时尚创意产业发展，支持打造创意设计中心或时尚

精品地标。鼓励市场主体在环湖、园区、商圈等区域打造集聚创意品牌、创意产品、创意人物、创意活动为一体的创意设计中心或时尚精品地标，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

（七）支持出版产业发展

14.大力推进全民阅读，支持图书馆及品牌实体书店可持续发展。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图书馆建设，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补贴。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图书馆的运营管理，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鼓励实体品牌书店多业态融合发展，对新入驻的品牌书店，按照品牌影响力、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八）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

15.加大园区集聚力度，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市场主体参与运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国家级文创产业园区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文创产业示范楼宇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文创产业示范空间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九）支持举办大型活动

16.提升节展活动品质，支持举办品牌度较高的大型活动。

对于承诺至少连续三届主办或承办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力的音乐节、艺术节、博览会、交易会、展览、演出、赛事、评选、论坛、峰会等文化活动项目，经评审认定，国际级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的补贴；国家级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市级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届。

（十）支持文化企业提升运营水平

17.支持文化企业提升运营水平，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文化企业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给予一定金额补贴。

三、附则

（一）本政策条款若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申请。对获得国家、市、区等文化类资金支持的项目，可根据其政策规定，经评审认定等程序，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

（二）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内的事业单位，不得享受本政策的扶持。财力投资不纳入投资总额计取范围。

（三）扶持对象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失信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四）本政策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本政策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政策解读

根据国家及市级相关会议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政策文件规范化管理，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营商环境，结合文化工作实际，拟对文化支持政策开展修订，现作如下解读：

一、修订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同时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勇于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上海市委十二届全会第二次会议也明确指出要“持续用力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国际数字之都建设”。

为了对标对表国家、市相关产业发展导向要求，同时根据1.0版政策评估结果修订不足，尽最大努力释放政策效应，结合三年来新片区旅游产业发展实际，研究修订了2.0版政策，旨在切实提升产业扶持政策的科学性和适配性。

二、总体优化

2.0 版政策相较于 1.0 版政策，在政策精简、政策排序、政策适配三个方面进行了重点优化。一是**精简政策条款，优化政策内容**。2.0 版政策从 1.0 版的 15 个方面 29 条政策，精简为 10 个方面 17 条政策。一方面是删除了文化金融、文化人才等相关条款，可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已出台的政策来兑现；另一方面是删除了部分暂无适用对象的条款，如网络视听、版权贸易基地、对外文化贸易等。二是**调整版块顺序，突出重点产业**。按照目前国家、上海市对“数字文化”、“数字经济”的产业导向要求、总体方案对艺术品交易的制度创新要求、环湖活力提升的工作要求以及新片区现有优势产业如影视产业集聚发展的要求，对 2.0 版政策的 7 大产业内容按照重要性、紧迫性、落地性进行了重新排序，顺序依次调整为数字文化、演艺、艺术品交易、影视、文化装备制造、创意设计、出版。三是**聚焦重点领域，适配产业需求**。相比较 1.0 版政策大而全的特征，2.0 版政策更加聚焦重点产业的重点领域，结合后三年管委会重点工作任务，着重适配产业项目的具体需求，确保 2.0 版政策条款不空置、内容不放空，真正起到政策撬动和带动作用。

三、主要内容

2.0 版政策包括支持范围、支持内容、附则三个板块，共包含 10 个方面共 17 条政策。

1.支持范围。明确规定政策的适用范围为文化产业领域企业或机构，以及其他与文化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和品牌活动。旨在聚焦文化产业上下游领域，促进临港新片区文化产业高品质发展，尽最大可能提供政策支持。

2.支持内容。一是在数字内容方面，鼓励市场主体投资创作以滴水湖为主题的网络动漫或网络游戏作品。鼓励市场主体将滴水湖主题形象作品制作成城市雕塑或景观小品，并安装于环湖区域等合适位置，进一步提升环湖的景观品质。二是在促进商文体旅业态创新融合方面，结合环湖数字应用场景的打造，鼓励市场主体利用 VR、AR、MR 等技术，通过互动导览、数字体验、举办虚实融合的节庆赛事等方式，探索开发具有新片区特色的标志性场景。三是在繁荣滴水湖演艺新业态方面，鼓励市场主体创作“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人民城市理念、展现滴水湖特色的精品原创力作。四是在艺术品展示交易方面，结合总体方案中关于“鼓励符合政策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开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和交易”的工作要求，鼓励市场主体在新片区举办高水准的艺术品拍卖会。五是在丰富文化场馆设施方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艺术家集聚区等文化艺术场馆或设施的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丰富各类文化场馆设施及文化产品的供给。

六是在深化影视产业发展方面，鼓励市场主体搭建影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电影、电视作品在临港新片区取景、摄制和后期制作。七是在文化装备产业发展方面，鼓励市场主体打造科技体验型文旅项目，支持文化重点领域的设备研发和生产。八是在时尚创意产业方面，鼓励市场主体打造集聚创意品牌、创意产品、创意人物、创意活动为一体的创意设计中心或时尚精品地标。九是在推进全民阅读方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图书馆的建设和运营，提升图书馆的运营管理效益。鼓励实体品牌书店多业态融合发展，提升书店的品牌度。十是在园区建设方面，由于目前新片区还没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缺少针对文化企业的孵化和产业链发展平台，因此鼓励专业公司积极参与建设或运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十一是在支持举办大型活动方面，结合环湖活力提升及城市营销推广的需求，支持市场主体在新片区举办音乐节、艺术节、博览会、展览、演出等大型活动，进一步提升城市软实力、打响品牌知名度。

3.附则。明确政策适用范围、政策资金来源、政策施行日期、有效期和解释权。明确政策从优不重复的申请原则，对于上级旅游类资金支持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一定配套支持。